

# 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织密秋季防火网



本报讯 金秋时节,科左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原始森林层林尽染,从9月15日开始,这里已进入秋季防火关键期。为守住这片生态瑰宝,科左后旗公安

局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以“防患于未然”为核心,全警动员筑牢防火防线,用行动守护绿水青山。防火责任重于泰山,尤其是大青沟的原始森林,一旦起火后果不

堪设想。针对秋季林区枯枝落叶多、易燃性强的特点,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第一时间组织民警辅警学习《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上级防火要求,结合往年案例剖析风险点,明确“全员参与、全域覆盖”的工作目标。通过专题学习、岗位交底,将防火任务细化到每个班组、每一名民警辅警,让“防火无小事”的理念深入人心,为后续工作夯实思想基础。

为实现“全天候、无死角”防控,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创新警务巡逻机制:实行“三班倒”24小时值守,将保护区划分为原始森林核心区、景区游览带、周边村落3个巡逻片区,采用“步巡+车巡+视频巡查”模式。白天,民警辅警重点排查林区入口、景区栈道的火灾隐患;夜间,加强偏远林区、无人区域的巡查频次,同时开通24小时防火报警热线,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截至目前,累计巡逻里程

超800公里,未出现一处漏巡盲区。

在宣传防范上,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打出“组合拳”:深入景区23家餐馆、民宿等商业网点,开展“一对一”宣传,检查消防器材、清理易燃杂物,并与经营者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联合大青沟管理局、武警森林中队组建“联防宣传队”,在游客中心、停车场设点,通过发放手册、播放警示片向游客普及“禁带火种入林区”等规定,累计覆盖2000余人次;巡逻途中,民警辅警还主动向游客、村民宣讲防火常识,利用景区广播循环播放提示,让“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共识。

当前,大青沟保护区防火形势平稳。大青沟森林公安派出所民警辅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守防火一线,用脚步丈量安全,用行动守护生态,为这片原始森林筑起坚实的秋季防火屏障。

(周连龙)

## 一线警讯

### 左中警民携手救助国家“三有”保护鸟类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吴立新 通讯员 肖雪莹) 9月12日,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保康镇森林公园如意湖边捡到一只形似“鸽子”的鸟类,已无法行动,请求民警帮助。

接到报警后,环食药侦大队民警立即前往群众家中将其接回。经现场辨认,确定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红嘴鸥。通过检查发现,红嘴鸥左侧翅膀受伤,导致无法正常飞行。为确保其能得到专业检查和救助,民警随即联系旗林草局工作人

员,将红嘴鸥送至野生动物保护中心进行救治,待伤势痊愈后放归自然。

随着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力度的不断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呼吁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既是保护生态安全,也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如发现落单、受伤或者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时,应尽快联系野生动物保护、公安等相关部门,由专业人员救助、放生。

### 通辽警方打掉借“打假”敲诈勒索犯罪团伙

本报讯 以“打假”为名行敲诈勒索之实,一些不法之徒通过蓄意分单购买瑕疵商品及服务为由,借用发布网络负面舆情、向相关部门举报等手段,对企业商户进行敲诈勒索、强买强卖、寻衅滋事。近日,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成功打掉这样一个借“打假”之名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有力维护了当地正常的经营与消费环境。

7月初,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先后接到一些企业商户报警,称其受到恐吓威胁,被敲诈勒索。科尔沁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分局骨干力量组成“7.18”专案组,分局主要领导亲自担任专案组长,对案件进行侦查。

在深入研判固定团伙成员、稳定组织架构,查清违法犯罪情况后,姚某等犯罪嫌疑人相继被抓捕归案。经查,主犯姚某因敲诈勒索获刑3年刑满出狱后,升级手段,重操旧

业,开设实体工作室和网络自媒体“姚某工作室”账号,继续拉拢以往同案人员曹某、郭某等人,以恶意索赔敲诈钱财为根本目的,蓄意寻找分单购买过期商品、标识不清、微小服务瑕疵等,在本身未遭受任何食品安全损害损失的情况下,频繁通过短视频平台负面舆论造势、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等手段施压,对通辽市区及周边旗县、盟市的商品零售、加油站、餐饮服务等行业,以打假为名结伙实施敲诈勒索、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致企业和个人商户难以正常经营,甚至被迫停业、倒闭。

截至目前,已查明该团伙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案件近百起,非法获利近百万元。9月5日,姚某、韩某已被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批准逮捕,其余涉案人员的调查处理及案件后续侦办正在有序进行中。(张威)

### 牛群毁田起纠纷 民警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8月18日,奈曼旗公安局固日班花派出所民警成功化解一起因牲畜毁坏葵花地引发的赔偿纠纷,为辖区和谐稳定筑牢防线。

当日,民警在辖区入户走访时,恰逢村民宝某与程某因葵花地损失问题争执不休,双方情绪激动。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原来,宝某家的牛群闯入程某的葵花地,横穿过程中踩踏大量葵花苗,程某据此提出5000元赔偿要求,宝某却认为金额过高,不愿赔付,双方各执己见,僵持不下。

见状,民警先全力安抚双方情绪,又仔细查看葵花地受损状况,并结合当地葵花产量、市场价格等实际因素,对损失进行了客观评估。同时,还从邻里关系角度耐心劝导:

“远亲不如近邻,一点小事闹僵实在不值得,各退一步、互相体谅才能长久和睦相处。”

经过民警近1个小时的细致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宝某当场赔偿程某800元,并承诺今后加强对牛群的看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程某也表示接受赔偿,不再追究此事。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基层民警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鲜活实践。通过及时介入、公正调解,矛盾在萌芽状态便得到妥善处理。下一步,奈曼旗公安局将持续深化“万警万民进万家”活动,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以实际行动筑牢基层平安防线,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李玉堂)

## 科尔沁公安破获2025年以来第4起命案积案

本报讯 8月31日,当犯罪嫌疑人贺某志在审讯室签下认罪书,一桩尘封26年的命案积案在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专案组的不懈努力下成功告破。这场接力追凶,不仅彰显了公安机关“命案必破”的坚定信念,更展现了现代刑侦科技与传统侦查智慧的深度融合。

而这起案件,也是科尔沁公安2025年以来攻破的第4起积压命案。

1999年3月8日清晨,科尔沁区莫力庙苏木胜利屯与宋家街中间的果树地内,村民发现一名女子倒在血泊中,发现时早已失去了生命体征。案发后,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民警们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展开地毯式勘查,提取物证、走访摸排,但因当时技术条件有限,关键线索未能锁定嫌疑人身份,案件陷入僵局。

破案追凶,是受害者家属最深

切的期盼,也是人民公安的职责使命。“只要案子没破,我们绝不放弃!”在之后的漫长岁月里,办案民警虽然几经更迭,但“命案必破”的决心从未动摇,一代代刑侦人不懈努力,接力追凶的脚步从未停下……

2025年,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打响以来,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坚持以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发挥“现代技术”强大战力,深化“智慧警务”在命案积案攻坚中的应用,利用新技术新手段优势,集中力量向命案积案的“坚中之坚”再次发起新一轮冲锋!

科尔沁分局主要领导“手把手”把脉问诊、“点对点”确定突破方向,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以“一案一策”对积案重新开展细致的研判工作。通过全面重新阅卷、

重启调查、案情复盘、分析研判,将本案列为“命案积案攻坚”重点案件。

在专案组不懈努力和大量工作下,发现一贺姓家族中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扑朔迷离的嫌疑人逐渐变得清晰,案件侦破方向日渐明朗。专案组将当年现场遗留物证再次送检,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和网技支队的大力支持下,侦查人员根据物证材料进行现场排查人员,逐一进行时空定位对比,经大量数据分析研判,警方终于锁定嫌疑人贺某志。

嫌疑人贺某志到案后,仍旧心存侥幸,认为案件已经过去了26年,百般抵赖,妄图以“沉默对抗”逃避法律制裁。专案组审讯民警以“零口供”案件为标准,抽丝剥茧还原犯罪细节。

办案民警结合案发现场环境、物证分布,反复推演作案过程,结

合数据、现场痕迹比对,形成完整证据链。审讯民警步步紧逼,情理、法多管齐下,经过连续8天的攻坚审讯,成功瓦解贺某志的心理防线,最终承认因琐事纠纷与受害人发生冲突后,持械行凶将其杀害的犯罪事实。

这份沉甸甸的捷报,是对被害者最好的告慰,也是对家属最有力的抚慰,更是对所有“不言弃、不放弃”的公安民警最大的肯定。

26载追凶路的胜利,既是科尔沁公安践行“命案必破”庄严承诺的生动缩影,也是几代刑侦民警锲而不舍的职业坚守,科尔沁公安将继续秉持“敢打必胜、锲而不舍、不破不休”的信念,持续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更快破现实案、更多破积案,以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何艳芳)

## 秋风伴飞羽 警蓝护归途

金秋九月,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积极行动,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为确保候鸟迁徙安全,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环食药侦大队组织警力,对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开展专项检查行动。行动期间,民警依据候鸟迁徙规律,采取车巡、步巡与无人机巡航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鸟迁徙通道、集群活动区及河湖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巡查和监测。工作人员及时排查受伤、受困候鸟,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全力保障候鸟迁徙安全。

同时,民警进一步加强对可疑人员、车辆的排查力度,积极摸排、收集涉及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线索。巡查过程中,民警还向周边群众广泛宣传爱鸟护鸟理念,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抵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李晶晶 摄



## 开鲁县公安局警支大队:以忠诚担当守护网络空间清朗

本报讯 开鲁县公安局警支大队以“警心向党 利剑护网”为行动指引,以红色信仰铸魂,以专业能力履职,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维护数据安全第一线,为全县群众筑起一道坚实的网络安全屏障。

“警心向党 利剑护网”不仅是开鲁县公安局警支大队的党建品牌,更是队伍履职的“精神坐标”。为筑牢政治忠诚、夯实政治根基,队伍常态化开展多样化红色教育,通过组织重温入党誓词、聆听革命先辈事迹宣讲,以及观看红色影片回顾革命历程,举办“红色故事分享会”“传承奋斗精神”等活动,将红色基因与红色信仰深度融入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工作中,他们始终保持高度政治敏锐性,绷紧政治安全之弦,紧盯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动态,精准识别、及时处置各类不良信息与有害内容,严厉打击网

络谣言传播、负面舆情炒作等行为,坚决捍卫网络空间意识形态安全,让党的声音成为开鲁网络空间的“主旋律”。

“大爷,陌生链接别点,个人信息别乱填!”“同学们,要学会辨别网络谣言,远离不良信息!”“阿姨,您看这个国家反诈中心APP,打开预警功能,程序先一步拦截提醒,骗子就难下手啦!”这样接地气的提醒,是开鲁县公安局警支大队深入基层的日常。无论是社区广场的宣传展台,还是校园课堂的讲台,总能看到他们忙碌的身影。他们聚焦群众最关心的网络安全问题,创新将网络安全普法与民族团结宣传相融合,常态化走进社区、校园、商超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在社区,他们结合本地高发的“冒充公检法”“刷单返利”等电信网络诈骗案例,手把手教居民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

心APP,帮商户检查收款码安全;进校园,针对青少年好奇心强、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的特点,通过“网络安全小课堂”“安全知识闯关游戏”等形式,让学生在趣味体验中学会辨别网络谣言,保护个人信息,引导健康上网习惯。从社区里的反诈教学进校园中的趣味宣讲,开鲁县公安局警支大队以“安全+团结”的宣防模式,让法治意识与民族团结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筑牢全民参与的网络安全防线。今年以来,大队已累计开展各类网络安全与民族团结宣传活动15场,覆盖群众10000余人次。

作为网络安全的“守门人”,开鲁县公安局警支大队以专业能力践行“利剑护网”使命,将数据安全保障作为核心工作,通过常态化开展各类检查筑牢安全防线。他们定期对辖区内网络运营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全面“安全体检”,针对各类政务服务

系统等数据处理主体,重点核查用户信息收集存储的合规性、数据加密措施落实情况;对医院、能源企业等关键领域单位,专项检查核心业务数据备份机制与应急恢复预案,从系统漏洞排查到数据访问权限管理,逐一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的协作联动,构建联防联控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以实际行动守护开鲁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截至目前,大队已完成对辖区51家企业单位、33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整改数据安全漏洞17项。

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力量,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初心,用专业担当守护安宁。警支大队正以“警心向党 利剑护网”的坚定姿态,持续为全县群众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为维护地方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贡献网警力量。

(田菁菁)

## 普法进行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接上期)

#### 第六章 投入保障

第六十条 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财政投入支出结构,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合理比例,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补助经费分担机制。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学前教育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其中,残疾学前儿童的相关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教育成本。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助、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学前教育事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

禁止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第六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管,必要时可以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待续)